

市人社局2022年度部门 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填 报 人：李薇

联系电话：8728095

填报日期：2023.3.16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根据《中共韶关市委办公室 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韶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韶办发〔2019〕30号）精神，机构调整后，韶关市人社局为韶关市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内设办公室、综合规划科、财务与基金监督科、就业促进科、人力资源市场科、职业能力建设科、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劳动关系科、工资福利科、养老失业保险科、工伤保险科、市劳动保障监察综合执法监督支队（信访投诉中心）、人事科、工委办公室等15个机构，行政编制60名。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拟订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拟订并组织实施本市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面向城乡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管理技工学校，牵头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

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 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险体系。统筹拟订城乡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会同有关部门编制本市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5. 负责就业、失业、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 组织指导全市事业单位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工资收入分配、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承担市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机关工勤人员工资、福利和离休费的管理工作。承担全市事业单位工资统计与综合分析工作。

7. 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指导人才管理和开发工作；负责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 承办市人民政府及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高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伟大旗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及中央经

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六新”目标和“改革攻坚规范治理年”的部署要求，奋力推动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为韶关争当北部生态发展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坚持就业优先导向，全力确保就业局势总体稳定；坚持保障和改善民生，人民群众获得感更加浓郁；坚持人才强市战略，持续加强人事管理和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点带面推进三项工程，切实提升劳动者技能水平；坚持防范化解并重，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围绕 2022 年度总体工作任务及重点工作任务，我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指标如下表所示：

表 1 绩效目标及指标计划情况表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2022 年度计划完成水平
效果 性指 标	指标 1：就业创业 服务成效	1. 城镇新增就业 2 万人以上 2. 城镇失业人员再就业 1.2 万人 3. 就业困难人员就业 2200 人。
	指标 2：社会保障 服务成效	1.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最低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 190 元。 2. 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社会保险覆盖面进一步扩大

指标 3: 人才服务效果	1. 抓好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工作, 组织好各类人事考试。 2. 充分发挥人才驿站平台效能, 开展各类人才活动 200 场次。 3. 开展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招募派遣工作, 实现全市 95 个帮扶乡镇全覆盖。
指标 4: 技能人才培养成效	1. “粤菜师傅”培训获证 1000 人次, 发布“韶关美食地图”。 2. 开展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5000 人次 3. 各类家政服务培训获证 5000 人次
指标 5: 劳动关系协调服务成效	1.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96%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 98% 3. 劳动人事争议调解成功率达 75%

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指标设置合理明确, 与部门职能、中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相关。

(四) 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我局 2022 年度总收入 43,288.90 万元, 其中本年收入 43,109.62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40,749.10 万元, 事业收入 2,354.25 万元, 其他收入 6.27 万元; 年度总支出 43,288.90 万元, 其中本年支出 43,141.97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基本支出 18,042.04 万元, 项目支出 25,099.93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 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日常管理

(1) 强化收入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严格按照物价部门规定的项目和标准收取,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其他收入依法纳税,符合财经规定。

(2) 规范支出管理。严格按照财务制度规定的权限、程序报批各项开支,所有资金支出均履行严格的六级审核审批程序,开支项目及标准均符合相关规定。基本支出无擅自扩大范围和滥发补贴或福利现象,项目支出无自行改变项目内容和扩大范围现象。

2. 专项资金管理

(1) 严格执行资金管理办法和制度规定。指导各资金使用单位严格按照资金管理方法及办事指南发放各项补贴,要求把好补贴申报、审核、审批、发放环节的每一道关,认真梳理岗位职责,设置审核、审批、发放人员专人专岗,保留经办痕迹,确保资金安全规范运行。

(2) 严格资金分配。一是科学制定分配方案。根据资金使用性质和管理要求,结合项目实际和各县(市、区)资金结余情况,科学制定各项资金分配方案。二是建立多层审核机制。对于大额资金的分配,坚持“三重一大”制度,建立健全由业务科室初审、相关科室会审、分管领导审核、局党组会议审议的四级审核分配机制。三是加强部门间联动沟通。协同财政部门对资金分配情况开展监管,确保资金使用方向合法合规。

(3) 加快资金支出。要求各资金使用单位定期报送中央、省级专项资金使用台账，实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按月对中省专项资金和市级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召开局系统财政预算支出及绩效管理工作布置会，通报专项资金支出进度，确保资金按时支付。对资金支出进度较慢的，以局财务与基金科统筹督办、业务科室具体指导的“双监控”模式，督促各资金使用单位认真查找原因，研究应对措施，保证资金支出进度达标。

3. 资产管理。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对资产的购置、使用、报废、处置进行管理和监控，每年定期开展盘点清理工作，确保账账、账卡、账实相符，保障固定资产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并及时清理待处置报废固定资产，切实提高资产利用率。

4. 风险控制。资金拨付的审批权限和程序符合规定，通过“数字财政”管理平台做到申报、审核、审批、发放全程网上留痕；实行财务不相容岗位分离制度，岗位设置和人员安排相互制约。

5. 人员管理。市人社局机关编制 60 名，工勤人员编制 8 名；实有在职人员 58 名，工勤 6 名，未超编。

6. 制度管理。我局印发了《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关于加强财务管理的规定》《关于修订印发<印章管理和使用规定>等八项管理制度的通知》等管理制度，以保障项目资金的合理有效使用和项目的顺利开展。

(二) 部门整体支出目标实现程度及使用绩效

1. 经济性。2022 年我局全年预算数为 44,603.59 万元，支出决算数为 43,288.90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05%。

2. 效率性。2022 年我局预算安排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

(1)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2022 年我局强化谋划部署、统筹推进，顺利通过省对市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就业工作目标责任制、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工伤保险省级统筹、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留存资金分配等五项考核，较好完成省下达我市 29 项人社事业发展规划，全面完成优化营商环境、改革攻坚规范治理、新型城镇化、乡村振兴等省市部署的重点工作任务 186 项。重点工作完成情况良好。

(2)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针对就业创业、社会保险、人才队伍建设、技能人才培养、劳动关系协调这 5 项工作内容，我局对相关项目均分别制定了绩效目标，5 项工作内容的相关项目绩效指标基本都达到预期目标值。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

3. 效益性

(1) 坚持服务经济社会发展，人社供给能力持续提升。深入实施缓解企业“用工难”专项行动，开展走访调研、就业招聘、岗位推送、校企对接“四大行动”，帮助企业招工 2.88 万人次、解决规上工业企业 86.24%的用工需求，受到市主要领导多次批示肯定。全面落实人社领域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组织开展“三送”活动，累计为企业和劳动者减负 9.12 亿元，全力稳住就业

基本盘。大力实施韶关新时代“百团千才万匠”人才工程，评选第一期创新创业人才、专业技术人才 62 名，发放“韶州工匠”人才补贴 374 人次，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人才支撑。

(2)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民生福祉不断增强。全面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按时完成省下下达的扩面征缴任务，及时足额发放各项社会保险待遇。圆满完成“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民生实项目，持续提升劳动者就业本领。健全落实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和根治欠薪长效机制，有力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全年未发生因欠薪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或极端恶性事件，人社领域信访维稳工作获省表扬，乳源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被国家人社部命名为“全国和谐劳动关系创建示范企业”。

(三) 自评结论

我局 2022 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为“优”。2022 年我局部门整体支出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基本实现了预算绩效管理，强化了财政资金的有效使用。一是部门年度工作与部门职能、规划相关，部门整体制度保障完善，部门资金内部管理机制健全。二是履职效能方面成绩显著，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均已实现，全年整体目标圆满完成。

三、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 存在问题

1. 部分科室（单位）绩效理念较薄弱，在日常的工作中存在

一定程度的“重支出、轻绩效”的情况。

2. 绩效目标设定的质量参差不齐，少部分项目的绩效指标设置可量化衡量程度不足，对后续绩效评价有所影响。

（二）改进意见

1. 增强绩效管理理念。推动绩效管理与资金支出同步落实，在预算执行环节加强绩效监控，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同时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按照绩效评价原则，开展资金安全性、规范性的监督，确保专项资金的使用符合绩效管理要求。

2. 加强对绩效目标设置管理。进一步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合理性及完整性，在设置绩效目标及指标时，根据项目立项、实施规划方案等对绩效目标进行分解，合理设置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做到绩效指标全面涵盖项目主要产出任务及工作效益，提升指标设置的完整性及科学性。